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连东环行罚告〔2025〕20号

当事人：李志文

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 ***** 5111

住址：江苏省东海县山左口 *****

2025年7月14日、8月14日，我局根据信访举报线索对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年产50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环评批复，鄂式破碎机、圆锥机、筛分机等生产设施于2025年3月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设置隔声罩、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筛分工序生产设备应当配套建设的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当事人李志文（以下简称“当事人”）系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项目负责。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可以认定：

1、2025年7月9日由桑响铃提供的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体身份。

2、2025年7月9日由桑响铃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份，由东海县公安局山左口派出所提供的常住人口信息1份，证明桑响

铃、许龙个人身份信息及当事人个人身份信息与住址。

3、2025年7月9日由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份，证明桑响铃、许龙受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调查。

4、2025年7月14日由许龙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在公司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

5、2025年7月14日、8月14日由许龙签字确认的执法人员在公司现场调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由国网东海县供电公司提供的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电量统计表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2025年4月至8月期间存在生产行为，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系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项目负责。

6、2025年6月3日、7月14日执法人员在公司现场检查时拍摄照片4张及现场执法检查录像光盘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以及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7、2025年7月14日由许龙提供的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

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 1 份，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当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等污染物，筛分工序生产设备应当配套建设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应当采取减震垫、隔声罩、隔声门窗等减少工业噪声污染的措施和设施。

8、2025 年 7 月 14 日由许龙提供的《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系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唯一股东。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未设置隔声罩、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筛分工序生产设备应当配套建设的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系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负责，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研究，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及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对当事人拟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裁量情况：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1.环境危害后果情况：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0%；2.主观情况：一般过失，0%；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

罚款金额=5万元+（20万元-5万元）×（0%+0%+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有权要求听证。如果当事人要求听证，须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

陈述和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话：0518-87165586

联系地址：江苏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城北新区

邮政编码：222300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

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